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辦法

民國83年3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83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4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8年6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0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4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1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4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主旨

為使本系碩士班學生能在教授良好指導下，選修必要課程進行必要計畫及通過考試等學習程序，俾順利完成學業，特訂本辦法，以供遵循。

第二條 學習學門或領域

一、104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

本系碩士班所開設學門，包括「管理資訊」、「資訊與決策科技」及「系統整合應用」三學門。

二、10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本系碩士班所開設領域，包括「Track 1:管理資訊」、「Track 2:決策科學與企業資料分析」、「Track 3:電子商務與企業創新」及「Track 4:科技創新應用」四領域。

第三條 修習學分

一、93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

本系碩士班學生至少在本系修習 27 學分，外系 3 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9 學分，專題研討至少修習二學期，惟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畢業學分至少 30 學分）。碩二在學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 3 學分的課。

二、9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至少為 35 學分。其中包含專題研討至少修習二學期。

（二）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9 學分，而碩二在學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 3 學分的課。

三、9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至少為 35 學分。95 至 104 學年度包含專題研討至少修習一學期。另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再修習商學院 0 學分/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課程。

第四條 主修科目數

一、93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

須修習系統整合應用學門三門課，並任選管理資訊及資訊與決策科技兩學門之一修習兩門課，碩一上由導師、碩一下起由論文指導老師依學生需求核定之。

二、93 至 104 學年度入學者：

（一）須修習本系之「系統整合應用」學門兩門課，並任選「管理資訊」及「資訊與決策科技」兩學門之一修習兩門課。

（二）由於資訊管理所需知識廣泛，應修習可與資訊管理整合之其他領域 3 學分的碩博士級課程。

（三）學生之修課計畫，碩一上由導師、碩一下起由論文指導老師依學生需求核定。

三、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一）資管組學生應於畢業前選修畢「Track 3: 電子商務與企業創新領域」兩門課（6 學分）與「Track 4: 科技創新應用領域」一門課（3 學分），並擇「Track 1: 管理資訊領域」或

「Track 2:決策科學與企業資料分析領域」之一修習兩門課（6學分），共計15學分。

(二) 科技組學生應於畢業前選修畢「Track 4:科技創新應用領域」一門課（3學分）與「Track 2:決策科學與企業資料分析領域」一門課（3學分），並擇「Track 1:管理資訊領域」或「Track 2:決策科學與企業資料分析領域」或「Track 3:電子商務與企業創新領域」之一修習一門課（3學分），共計9學分。

(三) 由於資訊管理所需知識廣泛，應修習可與資訊管理整合之其他領域3學分的碩博士級課程。

(四) 學生之修課計畫，碩一上由導師、碩一下起由論文指導老師依學生需求核定。

第五條 先修科目

一、10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資管組同學與101學年度入學之科技組同學：

本系碩士班先修科目為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庫管理、管理科學、企業資料通訊、資訊管理，可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資料庫管理、管理科學、資訊管理分別為碩士班高等資料庫管理或資料模式、數量模式方法或決策科學、高等資訊管理或IT策略與管理之先、併修要求。

二、102至105學年度入學之科技組同學：

本系碩士班科技組之先修科目為統計學或管理科學、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庫管理、資料結構、演算法、作業系統、企業資料通訊、資訊管理，可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管理科學、資訊管理分別為碩士班數量模式方法或決策科學、高等資訊管理或IT策略與管理之先、併修要求。

三、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資管組同學：

本系碩士班之先修科目為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庫管理、管理科學、企業資料通訊、資訊管理，可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庫管理、管理科學、資訊管理分別為碩

士班企業流程模式、資料模式、決策科學、IT策略與管理之先修要求，修習先修科目以不得併修為原則。

四、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科技組同學：

本系碩士班之先修科目為統計學或管理科學、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庫管理、資料結構、演算法、作業系統、企業資料通訊、資訊管理，可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管理科學、資訊管理分別為碩士班決策科學、IT策略與管理之先修要求，修習先修科目以不得併修為原則。

第六條 研習計畫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於第一學期期末選好主修學門。

101學年度入學之商管組、科技組同學與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資管組、科技組同學，可於修業滿兩學期後檢附理由向系辦申請轉組，經系主任簽章後完成轉組程序。轉組後需滿足轉入組別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第七條 學術發表【適用於9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

一、碩士班學生須於在學期間，與本系論文指導老師共同發表學術研討會文章或學術期刊論文(不限定領域)。

二、碩士畢業所需研討會文章篇數之計算，應以各篇論文所列扣除本系專、兼任及共同指導教師之作者數為分母，來計算同學之該論文所佔之比例，再加總計算。其總數應至少為0.5(含)以上。

第八條 碩士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者，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中文撰寫。以中英文以外之其他語種撰寫者，應通過本系系務會議。

第九條 英文能力【適用於9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

碩士生必須滿足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始視為通過本系畢業標準，舉行學位考試。檢定成績限於考試日期起算兩年內方為有效。

一、93學年度至99學年度入學者：

- (1) 托福舊制(PBT)至少達500(含)以上。
- (2) 托福新制-電腦托福(CBT)至少達173(含)以上。
- (3) 托福新制-網路托福(iBT)至少達61(含)以上。
- (4) IELTS 至少達5.5級(含)以上。

- (5)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
- (6) TOEIC 至少達600 (含)以上。
- (7) 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 (含) 以上。
- (8) 至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語言中心修習 108 小時的英文課程，每門課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且其中至少有 1/3 為寫作課程、1/3 為會話課程。課程限於兩年內修畢方為有效。

二、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 (1) 托福舊制(PBT)至少達550 (含)以上。
- (2) 托福新制-電腦托福(CBT)至少達213 (含)以上。
- (3) 托福新制-網路托福(iBT)至少達 79 (含)以上。
- (4) IELTS 至少達6.0 級(含)以上。
- (5)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
- (6) TOEIC 至少達750 (含)以上。
- (7) 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FCE (含) 以上。
- (8) 同第一款之第 (8) 點。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